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2,322,8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子阳	朱西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东岭路	
传真	0533-3256800	0533-3256800	
电话	0533-3220711	0533-3220711	
电子信箱	zhaozy@ruifengchemical.com	stock@ruifengchemica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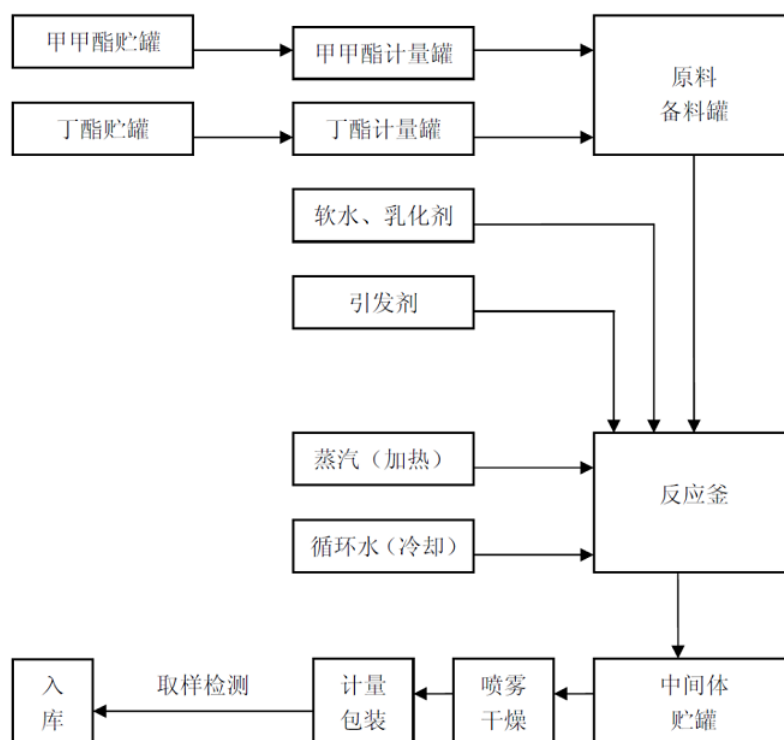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临沂瑞丰从事的主要业务为：PVC 助剂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ACR 加工助剂、ACR 抗冲改性剂、MBS 抗冲改性剂、MC 抗冲改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ACR 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主要应用于 PVC 管材、PVC 型材、木塑（WPC）地板、石塑（SPC）地板、PVC 墙板、PVC 透明片材、PVC 发泡板等制品；公司 MBS 抗冲改性剂产品主要应用于 PVC 透明片材制品（医药包装、消费品包装等）、PVC 管材制品、磁卡材料以及其他功能膜材料等领域；公司 MC 抗冲改性剂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胶管、胶带、胶板、PVC 型材管材改性等领域。产品主要用于上述产品的加工和改性，赋予产品优良的加工性、抗冲性和耐候性等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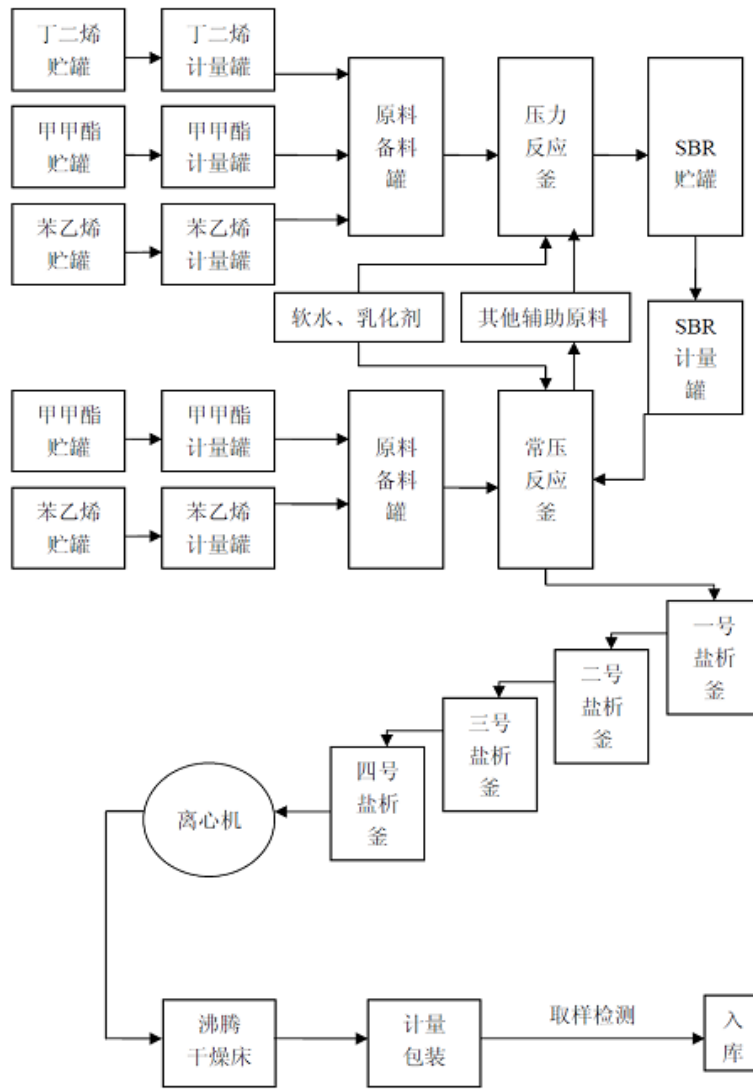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控股苏州珀力玛，珀力玛的主要业务为：纳米无机硅防火材料和无机复合防火玻璃（主要用于建筑领域无机复合防火玻璃）、纳米凝胶温变材料和温变玻璃（主要用于温变玻璃，起到遮阳节能作用）、光致变色材料（主要用于光变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珀力玛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目前不是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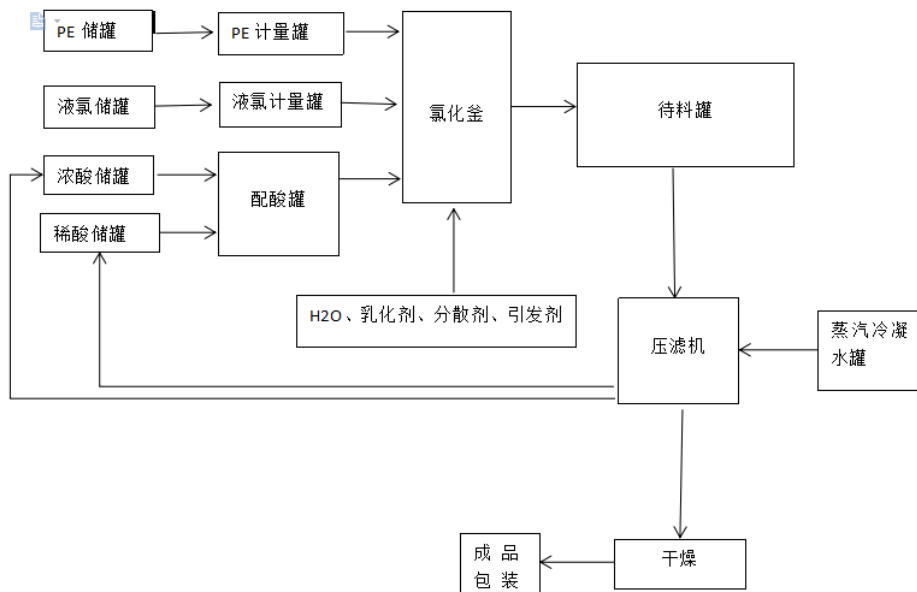
1、ACR 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工艺流程



2、MBS 抗冲改性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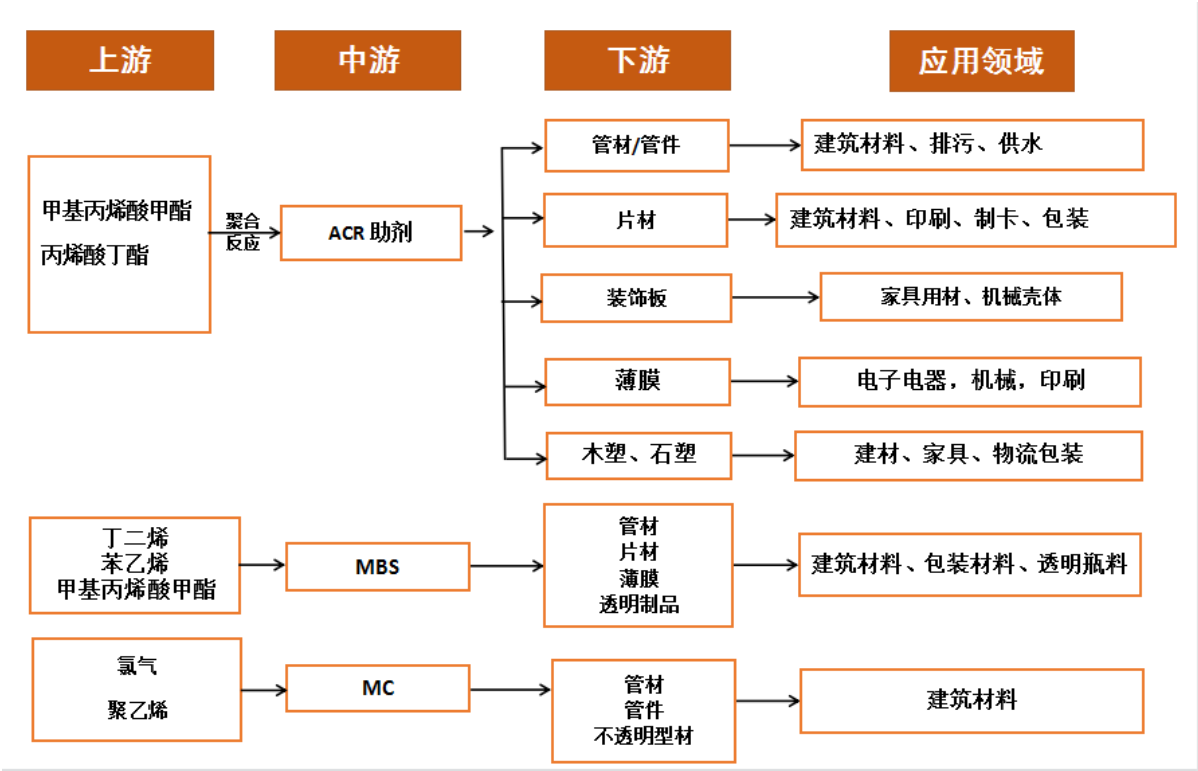


3、MC 抗冲改性剂工艺流程



(三) 主要产品的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 经营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统一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通过扩展采购渠道、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执行采购招标制度等措施保证原材料采购渠道的稳定，保证产品采购质量优质，价格合理；公司下设 ACR 车间、MBS 车间、临沂瑞丰工厂等生产单位，通过各级管理环节落实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生产考核指标，实现正常和稳定生产；公司下设销售部和国际贸易部，分别负责产品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公司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以便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直接的服务；国外销售采取代理商模式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建立完善销售制度，构建高效的营销组织架构，通过运用综合营销措施，保证了公司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苏州珀力玛下设研发中心、生产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和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其中销售部细分材料事业部（主要负责防火材料和光变材料的销售）和智能玻璃事业部（主要负责防火玻璃和温变玻璃的销售）。

(五) 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所属 PVC 助剂行业属于发展的成熟阶段，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和 PVC 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宽，以及消费市场对于高性能 PVC 制品的需求提升，近年来我国 PVC 产量和消费量呈现稳步增长；而伴随着新旧动能转换、环保监管形势趋严，行业集中度将有望提升。

公司作为 PVC 助剂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在本领域深耕 20 余年，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综合产能已达 14 万吨，位居行业前列，其中 ACR 产品产能 7 万吨，MBS 产品产能 5 万吨，MC 产品产能 2 万吨。公司年产 4 万吨 MBS 抗冲改性剂项目一期工程于报告期中期竣工投产，MBS 产品的行业领军地位进一步加强，年产 4 万吨 MBS 抗冲改性剂项目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公司年产 4 万吨 MC

抗冲改性剂一期工程于报告期中期达产达效，二期工程也已竣工，目前处于调试阶段，暂未达到使用状态。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做大做强当前主营业务，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挖掘市场潜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珀力玛的无机防火材料主要应用于无机复合防火玻璃。随着新版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施行，兼具防火和隔热的复合防火玻璃逐步推行并替代有机防火玻璃。珀力玛的纳米凝胶温变材料主要用作智能温变玻璃。相比传统遮阳帘等产品，具有美观、节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公共建筑的玻璃天顶以及各类阳光房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301,874,623.93	1,213,369,670.91	7.29%	1,445,439,0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54,039.84	74,525,409.20	14.53%	90,188,27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45,621.25	70,384,940.85	12.73%	91,483,49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7,627.89	122,339,677.45	-58.94%	61,997,61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2	15.63%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5%	11.68%	0.37%	16.3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17,092,667.59	1,045,978,682.38	25.92%	1,056,450,47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843,493.19	675,027,319.98	10.49%	601,456,824.9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320,117.68	319,059,952.51	350,718,578.84	427,775,97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3,348.24	20,152,102.22	29,186,944.27	24,901,64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15,392.79	17,263,521.13	29,038,959.55	24,227,74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7,362.93	104,837,500.09	-17,085,966.58	21,753,457.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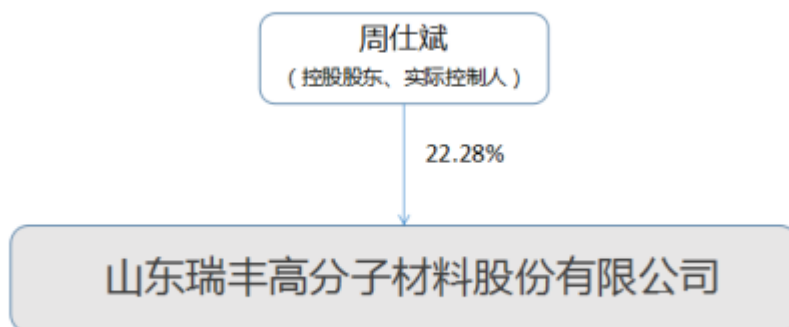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仕斌	境内自然人	22.28%	51,752,197	38,814,148	质押	15,270,338	
江苏瑞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13,302,188				
桑培洲	境内自然人	5.60%	13,011,24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2.56%	5,949,510				
蔡成玉	境内自然人	2.05%	4,767,763				
王功军	境外自然人	1.88%	4,366,6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7%	4,101,57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8%	3,900,000				
刘春信	境内自然人	1.23%	2,851,640	2,138,730			
亓瑛	境内自然人	1.20%	2,791,7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周仕斌先生、刘春信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面对疫情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不利影响，一是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在保证全员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保障经营稳定；二是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三是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市场占有率继续提高，实现销量的大幅增长；四是积极推动项目建设，一方面推动当前主营业务扩产项目，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另一方面推动6万吨PBAT生物降解塑料项目建设，并以此为契机，积极布局降解塑料行业，培育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0,187.46万元，同比增长7.29%；实现营业利润10,303.09万元，同比增长8.21%；实现利润总额9,989.72万元，同比增长9.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5.40万元，同比增长14.53%。主营业务产品方面，报告期ACR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实现营业收入77,996.59万元，同比增长1.67%；MBS抗冲改性剂实现营业收入41,769.57万元，同比减少2.13%；MC抗冲改性剂实现营业收入9,346.81万元。

业绩驱动因素：1、报告期，疫情的影响和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的销售工作和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努力克服不利影响，保证生产经营的健康运行。2020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疫情的好转和下游客户逐渐复工复产以及原材料价格逐步企稳，公司的经营业绩也逐步好转。2、报告期内，公司主业产能得到释放：年产4万吨MBS一期工程（2万吨/年MBS）在2020年中期竣工投产；临沂瑞丰年产4万吨MC一期工程（2万吨/年MC）在2020年中期达产达效。公司全年的产能利用率也维持在

较高水平，报告期共生产各类产品 11.85 万吨，同比增长 41.19%。3、报告期，公司聚焦主业，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发挥产品的差异化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占有率继续提高，报告期公司共销售各类产品 11.49 万吨，同比增长 35.65%，受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影响，以及公司在疫情期间树立了“保市场、保客户”的经营思路，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增长幅度小于销量增长幅度。

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

报告期，公司继续深耕 PVC 助剂主营业务，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良，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向高端领域发展。

公司注重科技成果转化，报告期，公司及临沂瑞丰新取得 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临沂瑞丰处于有效期的专利共计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二）继续挖掘市场潜力

报告期，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疫情影响等严峻形势，树立了“保市场、保客户”的经营思路，充分发挥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规避同质化竞争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年综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合计销售各类产品 11.49 万吨，同比增长 35.65%。

（三）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加强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布局生物可降解塑料行业

公司自 2019 年就开始了生物可降解塑料相关产品的研发并积极寻求技术合作。经过对市场的考察及对国家政策的研判，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一期）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预计于 2021 年第三季度竣工；同时，鉴于对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的看好，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二期）项目的议案》，决定继续实施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二期）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预计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竣工。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环境的污染巨大，且治理难度很大，一直以来是生态环保的痛点。近几年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继落地，生物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制品替代进程持续推进，市场潜力大，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努力在生物降解塑料领域做强做大。

（五）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报告期，公司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年产 4 万吨 MBS 抗冲改性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2 万吨 MBS）于报告期中期竣工投产，二期项目（年产 2 万吨 MBS）积极建设中；临沂瑞丰年产 4 万吨 MC 抗冲改性剂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2 万吨 MC）目前处于调试阶段，暂未达到使用状态；临沂瑞丰年

产 2 万吨环氧氯丙烷工程正在进行技术改造；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一期）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公司将持续跟进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投产达效。

（六）控股珀力玛，进军新产业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通过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3,300 万元以取得目标公司 51.03% 股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对苏州珀力玛增资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苏州珀力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珀力玛目前主要从事纳米无机硅防火材料、纳米凝胶温变材料、光致变色材料、无机防火玻璃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详情请查看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推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预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用于建设 6 万吨 PBAT 生物可降解塑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为项目建设和公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3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八）加强安全环保工作建设

公司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在员工培训、应急演练、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环保整治等方面加强管理，为企业安全生产、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ACR 助剂	779,965,908.16	170,792,358.06	21.90%	1.67%	-4.72%	-1.47%
MBS 抗冲改性剂	417,695,713.14	92,054,010.43	22.04%	-2.13%	-19.15%	-4.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变更。详情请查看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临沂瑞丰、瑞丰保理、瑞丰创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临沂瑞丰、瑞丰保理、珀力玛。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说明：

(1)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因瑞丰创投、西藏朴达（瑞丰保理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优化内部管理结构，拟注销上述两个主体。

瑞丰创投、西藏朴达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注销完毕。

(2)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 51.03% 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珀力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瑞丰保理自 2016 年开始已停止了商业保理业务的开拓，未来亦无开展相关业务的计划，拟决定注销瑞丰保理。

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瑞丰保理已完成注销登记。